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寄發通函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配售、配售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辭任及委任候任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的通函(「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擬闡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本公司董事均就該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本公司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以及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